

臺中市政府第 414 次市政會議紀錄

壹、時間：108 年 11 月 19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貳、地點：臺灣大道市政大樓 9 樓市政廳

參、主持人：盧市長秀燕 紀錄：陳姿伶

肆、討論提案：3 件墊付案及 1 件臨時提案法規案照案通過；墊付案送請臺中市議會審議、臨時提案法規案送請法制局發布施行。（詳如附件）

伍、指（裁）示事項：

一、本人重視政府資源與財務的分配，財務要穩健，施政計畫才能展開、各項建設也才能落實，因此我請各機關於權管範圍內之預算、資源及服務等進行盤點，俾利施政更精準；以今日社會局彭局長進行「AIoT 驅動社會福利服務新風貌」專案報告為例，社會局藉由資源盤點及 AI 工具置入傳統公務系統，服務廣大市民之外，並適時解決資源分配不均問題，相當值得嘉許。（辦理機關：本府各機關）

二、由於市民朋友遇到困難習慣就近尋求區公所協助，因此民政局、各區公所應強化與社會局合作，整合市府、民間社團社福措施與服務，讓各區資源互補與均衡發展；此外，亦請各區公所同仁針對轄區內社福、教育、交通、衛政系統等加強嫻熟度，以利即時協助市民獲取資源。（辦理機關：民政局、社會局、本市各區公所）

三、今日墊付案請相關機關積極辦理：

（一）有關「墊環 01」環保局「臺中市文山焚化廠興建營運移轉計畫」墊付案，本市重視空污及環境整治，文山焚化爐已運轉超過 23 年，汰舊換新是必要手段，污染問題才可以有效解決，除感謝環保局積極爭取中央預算，

楊副市長並提出二項指示，首先，文山焚化廠設備汰舊換新時，已排定處理之廢棄物倘未能如期完成，請環保局積極協調溝通；第二，校園低碳無煙為基本要求，目前本市營養午餐鍋爐剩下 3 所學校尚未汰換為天然氣、1 所學校使用桶裝瓦斯(大甲區東陽國小)，請教育局務必於明(109)年完成廚房鍋爐為燃氣鍋爐，以利校園空品改善。(辦理機關：教育局、環境保護局)

(二)有關「墊都 01」都發局「臺中市北屯區溝背段興辦共好社宅先期規劃案」及「臺中市東區練武段興辦共好社宅先期規劃案」墊付案，墊付案經市政會議通過方能送請臺中市議會審議，且需遵循議會流程與時間規定，因此請各機關務必於接獲中央補助後早日進行後續事宜；由於本案時程掌握未臻完善，此請都發局長務必親自至臺中市議會溝通，俾利獲得議會同意，以利市政推動。(辦理機關：都市發展局)

四、市府時有活動舉辦，為掌握成效，請研考會除統計市府各項活動外，並針對活動績效進行考核，例如活動效益、經費使用等，成效佳者予以獎勵、效果不彰的則檢視其必要性，務必使經費花於刀口之上，讓活動舉辦更有意義。(辦理機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五、本市致力於空氣品質改善，倘為境內產生、可操之在己的污染源，市府一定與市民共同努力，以本市二行程機車汰換率為例，今年在六都名列第一，感謝環保局在秋冬之際加強宣導老舊機車汰舊及換購低污染車輛活動，讓更多民眾減少使用老舊機車，降低污染危害，也請環保局持續積極推動。(辦理機關：環境保護局)

六、行政院環保署推動「低碳永續家園認證評等計畫」，在環保局輔導下，今年北區區公所脫穎而出，成為歷年來中部五縣市首處取得銀級認證的區公所，感謝同仁們的努力，也請各局處持續落實打造低碳永續家園。(辦理機關：本府各機關)

陸、散會(上午 10 時 25 分)

附件：

臺中市政府第 414 次市政會議提案摘要表 (108 年 11 月 19 日)

案號	機關	摘要	決議
墊衛 01	衛生局	衛生福利部 108 年度核定本局辦理「108 年度長照 2.0 整合型計畫」，其中中央補助款 3 億 2,000 萬元(比例 95%)、本府配合款 1,684 萬 3,000 元(比例 5%) 已由衛生業務-長期照護工作預算額度內調整容納，合計 3 億 3,684 萬 3,000 元整。前述中央補助款 3 億 2,000 萬元，擬請同意辦理先行墊付，敬請審議	照案通過，送請臺中市議會審議。
墊環 01	環境保護局	行政院環保署 109 年度補助本局辦理「臺中市文山焚化廠興建營運移轉計畫」，其中中央補助款 920 萬元(92%)、本府配合款 80 萬元(8%)已編列預算，合計 1,000 萬元整。前述中央補助款 920 萬元，擬請同意辦理先行墊付，敬請審議。	照案通過，送請臺中市議會審議。
墊都 01	都市發展局	內政部營建署 108 年度全額補助本府辦理「臺中市北屯區溝背段興辦共好社宅先期規劃案」及「臺中市東區練武段興辦共好社宅先期規劃案」300 萬元整，擬請同意辦理先行墊付，敬請審議。	照案通過，送請臺中市議會審議。
臨時 提案	人事處	檢陳訂定「臺中市公共運輸及捷運工程處組織規程」草案 1 份，敬請審議。	照案通過，送請法制局發布施行。